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陈浩，男，1995 年 9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11 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0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金额 202160，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2160. 元（未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2023年8月4日
